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吳杏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判決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2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9月1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

股票附表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股 數
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194-4	583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